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梁耀铭

会议记录人：汪令来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 会议议程介绍、表决说明
 1. 关于股东会表决方式、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的说明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会议表决

1. 股东填写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
3.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六、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 三、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 四、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 五、 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 六、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 七、 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 十、 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3 个，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信息，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定价方式执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需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5）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额度范围内，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

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